

供应商行为准则

1. 序言

FRÄNKISCHE Industrial Pipes GmbH & Co. KG 及其直接和间接子公司（以下统称为“FIP”）承担其社会责任。我们特别重视诚信、公平、可持续性、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遵守普世道德原则以及 FIP 和供应商的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与认同这些价值观的供应商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

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行为准则》”）是 FIP 所有供应商、其管理层及员工的义务，是 FIP 与供应商之间业务关系的重要基础。但这并不是一份有利于第三方的合同。

本《行为准则》中所述的道德原则基于《联合国全球契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原则。

本《行为准则》规定的为最低标准。如果适用法律或条令有更严格的规定，则以这些法规为准。

供应商应将本《行为准则》的内容告知其员工，并树立遵守这些规定的意识。供应商应在其供应链中传达这些要求，以履行其对 FIP 的义务。

2. 基本行为要求、有效期限和适用范围

供应商承诺始终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令，并注意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此外，供应商应根据以下规定注重公平和诚信、社会和财务责任以及冲突矿产、职业安全、环境和数据保护，并积极倡导这些价值观。

供应商承诺始终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和义务并主动确保，尤其是不会因自身及其供应商的经营活动、行为和疏忽而损害第 5 条规定的人权和第 6 条规定的环境保护权。

本《行为准则》规定的义务无限期有效。这些义务是 FIP 与供应商（以后）合同框架内的基本合同义务。

FIP 保留在必要时修订《行为准则》的权利，特别是使本《行为准则》的规定至少符合 FIP 所必须履行的现行法规标准。对于本《行为准则》的修订，FIP 将通知供应商，并设定一个合理的期限，以使《行为准则》的修订生效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公平与诚信

3.1. 杜绝腐败

商务决策，尤其是在货物采购方面的决策，必须完全以公司的利益为导向。因此，供应商必须始终严格界定公司利益与员工和决策者的私人利益，从源头上避免利益冲突。可能或确实出现的冲突必须透明地披露并依法解决。

供应商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形式的腐败或贿赂行为，也不容许在其业务领域内发生此类行为。供应商尤其要确保其员工、决策者、代表和代理人始终遵守针对腐败犯罪的相关法律。

特别是必须遵守针对贿赂公职人员的适用法规。一般禁止向公职人员个人提供、许诺或给予好处，以影响公务行为或不当得利。这同样适用于私营经济领域的贿赂行为。对于赠送符合社会规范的小礼物，必须谨慎审查每个个案是否为法律所允许。

3.2. 反洗钱措施

供应商不得参与或容许洗钱活动。对于任何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情况，必须立即调查、澄清并在必要时报告。

3.3. 公平竞争和反垄断法

供应商有义务确保公平竞争。供应商必须遵守关于保护和促进自由公平竞争的适用国内和国际法律。供应商尤其不得参与价格垄断、市场或客户分配、市场串通或操纵投标。存在疑问时应根据反垄断法进行澄清。

3.4. 举报

供应商应保证，对如实举报涉嫌不当或违法行为的员工（即“举报人”），不会对其雇佣关系造成任何负面后果。

4. 保密

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和顾问保守 **FIP** 的公司和商业机密。不得将机密信息和机密文件转交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让第三方获取，除非已取得同意或者为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如果 **FIP**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保密协议，则以该协议为准。

5. 人权

5.1. 一般规定

供应商应在其所有业务领域中尊重联合国所规定的公认人权。应避免因其创造价值（也包括供应商和合同方）而导致或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

业务伙伴不得容许或参与非法驱逐或非法剥夺土地、森林或水资源。

5.2. 公平的劳动条件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创造适当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供应商应确保员工在工作场所内不会受到体罚和在身体、性、心理方面或口头上的骚扰或虐待。供应商还必须主动确保员工团队内不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5.3. 禁止歧视

不得因种族、社会地位（阶层）、出身（少数民族、原住民）、宗教、年龄、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性取向、工会会员身份、自由民主政治理念而直接或间接地歧视员工，尤其是在招聘、薪酬、培训和进修机会、晋升、解雇或退休方面。此外，供应商必须主动作为，防止供应商公司员工团队内的歧视行为。

5.4. 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遵守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适用法律标准。供应商应注意具体工作场所的危险性，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这尤其包括

- 在装备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和工作设施时遵守安全标准；
- 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避免化学、物理或生物物质的影响；
- 采取措施防止身心过度疲劳，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时间调整以及
- 对员工进行充分的培训和指导。

在委托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人员时，供应商必须确保他们得到充分的指导和监督、遵守适用的法律规章、在其作为和不作为时特别遵守针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处置的禁令，确保身体或生命不受伤害、集会和结社自由不受损害。

5.5. 结社自由和工资谈判

供应商尊重员工在公司范围内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供应商尊重员工加入工会或自行组建工会的权利。进行集体谈判和其他工资协商的权利也应得到承认。员工组织或工会的成员既不应被优待，也不应被歧视。供应商应避免对员工代表的任何歧视，并使他们能够履行其职责。

5.6. 童工

供应商应遵守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规定。特别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38 号公约，供应商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的员工，或者在国际劳工组织相关豁免所涵盖的国家中不得雇用 14 岁以下的员工。此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从事法律禁止该年龄组从事的危险工作或危害其健康、安全或伦理的工作。为了避免使用童工，应在招聘流程中纳入有效的年龄认定机制。如果国家法规对童工规定了更严格的标准，则应以这些法规为准。

5.7. 强迫劳动

供应商保证避免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范围内的强迫劳动，或在其工作范围内的非自愿劳动。不得使用或参与强迫劳动，也不得在其业务领域中容许强迫劳动。所有员工均可自由决定，在适当提前通知雇主的情况下离职。

5.8. 奴役

供应商应确保在工作场所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其他形式的威权或压迫，例如极端的经济剥削或性剥削和侮辱。

5.9. 工作时间和工资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相关法律，并确保不超过公司允许的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和加班应限制强度，确保人道、安全和有成效的工作条件。

此外，供应商承诺在全球范围内遵守适用的工资和薪酬法规，如《最低工资法》或同类法律。

5.10. 环境危害

供应商应确保其经营活动不会造成有害的土壤变化、水体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耗水，不得

- 严重损害获取和生产食物的自然基础；
- 剥夺个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途径；
- 妨碍或破坏个人使用卫生设施；
- 或损害个人的健康。

6. 环境权利

6.1. 一般义务、环境、废物和能源管理

供应商承诺在其经营活动中注意合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并尽可能减少废物。废物必须规范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供应商应采用一套系统来测定减少资源使用措施的有效性。供应商应争取获得 ISO 14001（环境管理）认证并保持有效性。

供应商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利用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此外，应尽可能采取措施保持和改善土壤、水和空气的质量，还包括生物多样性、森林砍伐和噪音防护。

6.2. 汞

供应商应确保不生产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水俣公约》）所规定的任何含汞产品，不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并按照《水俣公约》处理汞废物。

6.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根据 2001 年 5 月 23 日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欧盟第 (EU) 2019/1021 号条例，供应商应确保不制造、使用、投放市场、利用、收集、加工、配制、消耗、储存、提供、处理、排放或转移、混合任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用其制造产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6.4. REACH 和冲突矿产

根据欧盟第 (EG) 1907/2006 号法规（REACH 法规），供应商有义务主动履行其产品中相关物质的申报义务。

供应商交付给 FIP 的产品中不得使用冲突矿物（锡、钨、钽或金）。供应商承诺根据物质限制清单检查其产品，并立即向 FIP 通报任何禁用或需申报的物质。

6.5. 废物

供应商承诺遵守 1989 年 3 月 22 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欧盟关于废物转移的第 (EG) 1013/2006 号条例中有关危险废物进出口和处理的所有规定，特别是禁令。

7. 数据保护

供应商承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保护客户、员工、分包商、代理商及其他人员的数据和个人资料。在处理来自 FIP 方面的任何个人数据时，供应商还应遵守 FIP 的相关指示，并应尽力支持 FIP 满足数据主体的要求。因供应商违反数据保护法而直接或间接导致 FIP 承担的费用——包括罚款，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向 FIP 偿付或对 FIP 免除这些费用。

8. 隐私、知识产权和保密

供应商应尊重其所有员工和业务伙伴的隐私和机密信息。供应商应根据 FIP 的合同规定和适用法律，保护 FIP 的知识产权和机密信息不被滥用、伪造、不当使用、盗窃、擅自披露和欺诈。

9. 利益冲突

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完全基于正当考虑而做出商务决策。我们希望，供应商确保存在利益冲突的员工或第三方不参与相关商务决策。

10. 供应链的合规性

供应商应做出合理努力，确保其供应商也遵守本《行为准则》中的规定。为此，要求供应商对自己的供应商规定至少符合本《行为准则》标准的合同义务。

11. 与 FIP 的合作，供应商的义务

11.1. 一般规定

供应商承诺遵守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其经营活动、作为和不作为不会导致第 5 条规定的侵犯人权及第 6 条规定的损害环境保护权的风险（“法律规定”）。

11.2. 购买和提供信息

如果供应商有理由相信、怀疑或意识到其自身或其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或违法风险，应立即通知 FIP。

供应商应确立相应的方法，以便能够识别到风险或违法行为。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立即向 FIP 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 FIP 评估

- 供应商及其下游供应商可能的违法风险；
- 供应商及其下游供应商可能的违法后果。
- 供应商根据第 11.3 条履行合作义务的情况。

为了提供信息和与 FIP 的合作，供应商尤其应使用 FIP 提供的软件（目前为“Check Your Value Chain”），在该软件上注册，如实、完整地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始终保持更新。

11.3. 合作义务

供应商应与 FIP 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供应商业务领域的违法风险（“预防措施”）。如果发生了违法行为，供应商应与 FIP 协商，消除后果并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并避免以后再次发生（“补救措施”）。供应商自身在适用法律下的义务不在此列。

11.4. 检查和监督

供应商应给予 FIP 及其授权代表在必要范围内进行检查的机会，特别是以提供信息、面谈和供应商审计的形式进行检查，有权检查供应商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有权在正常营业或工作时间内进入和检查公司的厂区、营业场所和商业建筑。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重大违规行为，FIP 还有权要求提供详细信息，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现场检查是否遵守规定。

12. 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12.1. 违反信息义务

如果 FIP 自行或根据第三方（如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或检查，确定供应商没有规范地，特别是没有完全如实地履行依据第 11.2 条的购买和提供信息义务，则供应商有义务立即自费购买所需的信息并提供给 FIP。

12.2. 违反合作义务

如果 FIP 自行或根据第三方（如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或检查，确定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其合作义务，特别是未落实预防和补救措施，则供应商有义务立即执行这些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12.3. 义务违约时的费用承担

因供应商违法或未能履行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而对 FIP 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的此类义务违约而对 FIP 产生的所有索赔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 FIP 在第 11.4 条所约定的检查过程中确定供应商违反了法律规定或者没有履行本《行为准则》所规定的义务，则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已产生或将产生的所有费用（特别是审计和重新鉴定或认证的费用）。

12.4. 中止业务关系

如果出现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所述的违法和违约行为，FIP 有权暂时中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并免除对供应商的所有合同义务，直至供应商按照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的规定完全纠正违约行为。在此期间，FIP 有权自行完成供应商的交付和服务，或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供应商应承担 FIP 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2.5. 解除业务关系

如果供应商未在 FIP 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第 12.1 或 12.2 条所述的违约行为，FIP 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解除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包括全部现有合同。

如果供应商严重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规定和义务，FIP 有权不经通知而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包括全部现有合同。如果 FIP 确定，即使供应商履行本《行为准则》规定的义务，也无法将违法风险降至最低，则认定供应商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尤其是故意、疏忽或——无论是否存在过错——多次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本《行为准则》中的规定和义务。

13. 声明和确认

通过签署本《行为准则》，供应商承诺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遵守《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原则和要求，确保遵守《行为准则》的规定，并履行本《行为准则》以及适用法规和政府条令所规定的义务。供应商承诺，以可理解的方式向员工、代理人、下游供应商和分包商传达本《行为准则》的内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来落实其中包含的原则、要求、规定和义务。

_____, 日期 _____
